

论清代商人经营方式转换的若干趋向

王日根

提要: 本文着重从清代商人由流寓转向土著、超越乡井以及由边缘走向中心等 方面考察了 这一时期商人经营方式的一些变化趋向。在这些转换当中,会馆起了积极的作用。本来是借鉴 官僚阶层做法所组建的会馆,逐渐成为明清时期商人的重要活动场所。通过会馆,商帮得以 壮大发展;通过会馆,各不同商帮得以进行平等的商业对话,进行彼此的交流,从而实现了由乡井 到超越乡井的跨越。会馆、公所直至商会是商人经营方式转换的阶段性产物,各自具有自己的 工作重点,但试图以地缘、业缘或超越地缘业缘来区分三者,往往亦有失偏颇。

关键词: 清代 商人 经营方式 转换

作者王日根,1964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历史学博士。(厦门 361005)

商人阶层是传统社会中见多识广、善于应变的阶层,他们既多善于利用传统社会提供的各种政策条件谋求较其他行业更好的生活,又长于不断捕捉社会变迁中随时出现的新信息,不断地调整自我,实现自己的社会定位。他们是传统社会变迁中较具生机和活力的一支,清代商人经营方式转换的诸多趋向几乎映现了中国传统社会近代转型的基本脉络。

一、从流寓到土著

中国传统社会的商业以贱买贵卖为起点,以长途贩运为实现形式。其中可能遭罹各方面的风险。但走出乡井的人们便把实现利润的增殖作为目标。他们越走越远,游贩时间也越来越长。蔡羽《辽阳海神传》中说:“徽俗:商者率数岁一归,其妻孥宗党全视所获多少为贤不肖而爱憎焉。”像苏州商人、宁波商人、山陕商人等亦多有数年不归者。流寓就成为商人们的经常性行动。如安徽祁门张氏“托迹于贾,游临清,逾淮扬,历金焦,过彭蠡,寓居江西乐平之众步镇”^[1]。嘉靖时歙人许尚质“负担东走吴门,浮越江南,至荊,遂西入蜀,数往来荆湖,又西涉夜郎……”^[2]。

流寓是商人赚取高额利润的有效途径。如歙县许竹逸“挟资经吴越金陵十余年,资益大起,广营宅,置田园,以貽后裔”^[3]。流寓江北清河的徽州商人通过“招贩鱼盐,获利甚厚”,以至“多置田宅,以长子孙”^[4]。明后期湖广承天府“地多异省之民……商游工作者,赁田以耕,僦屋以居,

岁久渐为土著”^[5]。在江南地区,外来商人落籍而居衍成风气。在苏州“市廛间,商贾填溢,四方之人,等于土著”。在靖江“市人多异民杂处,有客胜主之患”。可以说,江南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外来商人的开拓关系至密。在其它商业发达之区,这种现象亦同样存在。

赚取厚利的外来商人时常易于受到土著的觊觎、当地牙行的敲诈,抵御风险或不测自然灾害的能力也较弱,具有同乡纽带的商人组建会馆由此具有了现实的土壤。会馆促进了客商的土著化,也为商人建立有序的市场秩序创造了条件。

吴承明先生说:客籍行帮在明代以后携眷在交易城市落籍,入清以后大多在所到城市设庄号,不断土著化。商业的发展、贩运商人的落籍使得商人在会馆组织的兴办中扮演了主要角色,商人出资建造的会馆也纷纷出现。可以说,会馆成为客籍商人士著化的一个有效基地,也是商人集团意识日渐形成的表现。

其实,商人要在客籍建造会馆,必须要在具有了一定的实力之后。因此,我们不认为是会馆促成了商帮的形成,而更愿意说是有一定规模的商帮建立了会馆,而会馆又反过来为商帮的壮大提供了保障。因为商人在传统社会一直遭到排斥,特别在外地,没有任何政治背景的商帮仍难以有取得更大发展的机会,首先是土客之间的矛盾往往因客商赚取利润的增多而加剧,其次是当地牙行亦往往为客商的经营设置重重障碍。前者的例子如河南人说利

益全被山陕商人夺走,在河南舞阳有“利尽被外人侵去”的极端说法;后者的例子如山陕商人在苏州经商,当地牙行故意刁难,乃至加罪于他们,如陕西商人在苏松地区散卖凉帽,却不要现钱,肯赊与本地商人,结果江苏巡抚都怀疑他们“结党聚众,谋为不轨”,等到乾隆二十六年(1761),在苏州知府赵学山、苏州同知陈如飞、吴县知县王式之三位陕西同乡的扶持下,陕西会馆方得以在苏州建立起来。可见,政治背景往往是商帮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清代的上海,会馆的建立亦谋求得到官府批准立案,如上海江西会馆的建立也是在同籍的即任上海知县支持下建立的,该省商人来沪贸易数十年,“盖未尝遇乡之先达官斯邑”,道光二十一年,曾承显知上海县事,“捐廉”为之倡,始得立案。会馆公所事务大多由董事掌管,而董事又大多是商人官吏(许多是捐官)具有双重身份的人。又如嘉庆年间主持潮州会馆事务的陈建业,既是官商、监生,又有“吏部即选县正堂癸卯科经魁”的头衔;万世丰是粮户(官名),林大有为吏员,董事陈玉是个举人。

罗一星研究也显示,侨商土著化必然遇到土著的抵制,但因为侨商力量不断壮大,既多有商贾人物,又不断培养出士绅人物。在与土著的多次争斗中,侨寓集团赢得了与土著共存共生的地位。他们不仅与土著共用码头、街市,而且还建立起与土著分庭抗礼的田心书院。土著们以崇正社学作为土著士子求学之地和土绅荟萃之所,侨寓们则以田心书院实现同样的目的。田心书院把侨寓们组织起来,通过集体的祭祀活动,加强了侨寓人士的联系,并使侨寓人士在佛山社区形成了团体力量;通过侨寓子弟受教而走上科举之路,侨寓集团取得了更坚强的政治后盾^[6]。

据杜黎先生研究,上海商船会馆是在反抗牙行的基础上产生的。商船揽载商货运输,受到官府税牙的层层盘剥,如果都要把夏冬两季应纳之船税钱交税牙易银代缴,商船入港必须“择牙报税”,出口则须具舱单请税牙先验给牌,税牙则乘商船挂号,验舵之际进行种种勒索,或“将海口出入船只派捐钱文”,或在将钱易银中任意多索加一,否则久不报验,兜留牌照不交,使船户守候滋累,严重地阻碍进出口船只的正常运行。还有,沙船北行由于载货不足,“在吴淞口挖草泥压船”时,又常受滩地封建泥甲之留难勒索。《上海碑刻资料选辑》收录的第二十九和三十号两块碑文,十分具体地记述了商船主与税牙、泥甲争讼的历史情况:一块是崇明等县船户汤源兴、沙益、张元利等上呈苏抚部院控告汉口牙行重索挂号钱文,经总督部堂批示永禁。这场官司自嘉庆七年打到第二年四月,江南海关道李廷敬始勒碑示禁,曰:“嗣后商船出入口岸,毋许违例需索,以及借捐派累,倘牙行兵役敢有阳奉阴违,一经察出,定行严究;船户等人,亦不得借词架讼,自罹罪戾。”另一块是海门厅民杨日茂等呈控上海县民张文珑、杨友臣等添设钞泥头名色,聚成伙党,留难索累,禀请官府革除。蒙上海知

县批准勒石示禁。自从乾隆五十四年创设泥甲制度,泥头乘机把持勒索,船户则自行置买滩地自掘,以致双方时常发生争讼,虽经上海县议立章程,但该“泥甲贪得无厌,不遵定价”。船户杨日茂等屡屡上控,要求仿闽广商船之例自行挖掘,不必雇请泥夫挑运。官司打到道台和苏抚部院,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知县汪廷肪奉分巡道方昂札批转苏抚部院批示,决定“将季常升等置买滩地,勘明定界,由各商船自掘、雇挖,应听其便;前设泥甲张文珑、泥夫杨友臣等,概行革除”。并于六十年七月勒碑永禁。这场官司最终以商船主获得胜利而结案。该碑文中提到“汤源兴、沙益、张元利等”、“海门厅民杨日茂等”、“季常升等”绝不是游离于会馆之外的个别孤立的船户,文中的“等”表明他们是以集体名义出现的,会馆是他们组织活动的基地^[7]。

在其他城市,许多会馆都申言是在与牙行作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在北京的广州商人都期求有像苏州、湘潭、吴城等地的同乡商人的联合组织,并终于在康熙五十一年成立仙城会馆。像山西河东商人于乾隆十三年(1778)“愿出囊金,重新神宇”,建立起会馆。像山西颜料行商人反抗当地牙人“平空索取牙用”,山西临汾乡祠反对“牙行六吉、六合、豫豫三店突兴讹赖之举”,经大兴、宛平两县“会讯断结”,令众司各守旧条,“不准牙行妄生枝节”。苏州的江鲁公所,以集体力量“公制砵码、准秤,存储公所,每逢朔望,行、客会同较准,使牙行不能取巧,客商已不致受亏”^[8]。

我们不难发现,各地商人会馆规模并不一样,有的高屋华构,有的则建筑简陋,这或可看成各不同商帮对本商帮集团的认同程度的差异所致或也可看作是各不同商帮商业成就的展示。以苏州为例:

钱江会馆:在乾隆三十年(1765)以7200两银买下“凡为楹者计一百三十有奇”的建筑物,当时这些建筑物“垣墉高而瓴甃坚,堂构焕而栋宇壮,冬有温庐,夏有凉荫,洵麀郭之佳憩,而羁旅之安宅也”。这可使本地经商者“得以捆载而来,傲赁无所费,不畏寇盗,亦不患燥湿”^[9]。

武林杭线会馆:创于乾隆初年,在生意大盛时,规模甚宏大,其时“择地于闾关内蒋家桥弄,设有照墙头门正殿,悉皆砖砌,制造精工,听楼后堂五间,题‘集益堂’。两厢楼各三间,以联桑梓聚合之所,尚有和楼五间,两傍余屋,以备同乡宾楹之需。会馆正殿供奉武帝,一年圣诞两次及三节敬神,每年修理及看管之人,其费向由杭庄扣除厘头。”可是到道光时,却因黄河决口,生意大衰,“以致会馆日形凋敝”^[10]。

东越会馆在兴盛时有公善堂的设置,“堂基周围八十五丈,外堵以墙,内建寝舍八大间,分别上次,遇有同业尊重先人灵柩,择寄上房,必须照章慨纳寄资,俾充本堂修葺经费”^[11]。

潮州会馆,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至乾隆四十一年

(1776)的近70年间,共用去白银30665两陆续购置了众多房地产,包括用“价银四千八百五十两”购入本身那栋“门面三间,前后地基六进”的会馆建筑物以及坐落吴县阊五图会馆所在地附近的“市房”17所。潮州会馆将其中的16所市房租出以赚取“租银”,单以乾隆四十九年的房租收入计算,该团体的“租银”收入便达到14435两^[12]。

会馆规模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可被看作是商业活动盛衰的标志。商人在会馆建设上不断投入大量精力,也体现了他们力求以会馆显示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家乡特色,从而在客地取得与当地人或别帮的对等文化交流和融合。许多会馆从家乡运来建筑材料或按家乡的建筑风格建设会馆都体现了这一方面的追求。

会馆的建立还为商人从涉商转为驻商创造了条件,也为稳定商人队伍提供了保证。过去人们称商人为奸商,那主要是因为商人们经常以游商为主,打一枪就换一个地方,能谋求到暴利就不放过时机,乃至坑蒙现象不乏。但时至明清,商人们经商出现了土著化的倾向,尽管有些地方力图将商人纳入封建行政管理范围之内,如江苏淮安县令“将淮城北寄居贸易人户及山西与徽州寄寓之人,编为附安仁一图”^[13],有的商人本身也积极要求加入商籍,但对商人特别是流动性巨大、往来于商道的商人而言,外在的行政管理实难收效。而作为自我组织的会馆却颇能适应商人特性而发挥巨大作用。

有了会馆,商人就有了自己的精神支柱,有了自己的情感寄托之所,有了显示自我价值的用武之地,在会馆旗帜下兴办公益事业,同样可受到令人景仰的效果,会馆实际上是同籍商人在客地复制的“移民乡井”。会馆把“祀神、合乐、义举、公约”作为自己的任务,解决了客居商人们的许多心理问题和实际问题。在节日期间,同乡商人济济一堂,寄托思乡之情,品尝乡里食物,重温乡音,足以让商人们一解思乡之渴。一些会馆还兴办义学,解决商人子弟的读书问题,设置义冢,解决客死他乡者的安葬问题,设置客房,让经营不顺者聊以驻足,甚至获得帮助、重整旗鼓,有的会馆甚至在客地建立起以自己家乡名称命名的街市,如武汉就有新安会馆街等;在扬州,徽州商人亦形成聚居的态势,乃至整个扬州到处弥漫着徽州地方风俗,这对于商人们来说,心理得到了较大的满足。在会馆里,他们也有了自己可以遵守的商业法则。其实,想长期经商的人们都希望有共同应该遵守的规则,在潮州的汀龙会馆,各不同商纲都建立起明确的规约,商人们都能谨遵其则。商人通过会馆实现了自我的有效管理,这是封建政府所期待的,因而加以保护也在情理之中。

仅以苏州的会馆为例,有的会馆是为了“萃其涣而联于情,……庶几休戚相关,缓急可恃,无去国怀乡之悲”^[14]。在会馆中,“联乡语,叙乡情,畅然蔼然。不独逆旅之况赖以消释,抑且相任相恤”^[15]。会馆可以“答神庥,

睦乡谊”,可以让“弹冠捧檄、贸迁有无而来者”作为“停驂地”,亦可供乡人储货,即“或货存于斯,或客栖于斯,诚为集商经营交易时不可缺之所”。商人们还多利用会馆作为聚会议事之所。凡涉及市场规则、物价、商务等皆可于会馆中进行。为同乡办理善举也是会馆的一项重要工作。如东越会馆建公善堂,“专寄同乡、同业旅棧,不取寄费,俟购得冢地,再行代为掩埋,以成其善”^[16]。“又建普善堂,以妥旅棧”^[17]。所有这些作为都为流寓商人创造了可以定居下来的条件。商人的土著化与会馆的建设关系甚巨。

因为会馆的经费来源并不稳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捐款,这种捐助又多出于自愿,所以有些会馆因为捐助的时断时续,无法取得稳定的发展,往往兴起迅速,亦衰得迅速。为了使会馆能长期维持,许多会馆建立起了一套自己的如何经理团体捐款和管理团体产业的规章。乾隆四十九年(1784)的《潮州会馆碑记》上即说:“延请董事经理,三年一更,七邑轮举,一应存馆契据,递交董事收执,先后点交,永为定例。”^[18]嘉庆十八年(1813)《嘉应会馆碑记》则不仅强调“凡经手收入及放出生息,必须经理得宜,始免侵亏之弊”,同时还有“汇簿日”的规定。每年“汇簿日”当天,必须要将“所有银钱,当众交出,公举殷实借领某分生息,须数人保结,至次年汇簿日,母利一并交出,再公举殷实借故领,毋得徇情。”^[19]道光三十年(1850)梓义公所《办理善举碑》说,将所捐经费“设立司年司月轮管……年终会算报销”^[20]。光绪十一年(1855)云锦公所碑文说:由同业中轮当司年司月经理,互相稽查^[21]。显然,规章的日益缜密势必有利于会馆的稳定维持。有的会馆还逐渐建立起“抽厘”的制度,确保了会馆经费的相对稳定或增长^[22]。可以说,商人的地著化发展有利于会馆的稳定维持,而会馆的稳定维持亦有利于商人的地著化发展。

外来商人不仅经由会馆得以定居下来,而且常常在与土著的较量中逐渐地取得优势地位。如广东佛山的侨寓商人即取代了当地的巨姓望族,成为当地新的权威^[23]。

商人从涉商走向驻商,还因为商人们普遍把商业看成是自己的长久职业,有的商人以一地为根据地,甚至涉足包买行业,形成生产与销售的成龙配套。有些学者把公所区分为商业公所和手工业公所,其实没有太大必要,一者因为手工业产品的归宿是投入商业,因而可以说这类公所本身就是商业性的,再者因为这类公所所定规约主要亦是针对商业活动而言的,而且正如吴慧先生所举事例,像潮州汀龙会馆中已包含了各不同“纲”的分野,在苏州的三山会馆之下也存在许多行业帮派,在武汉的一些会馆中有体现行业区分的“福”等名目。这表明会馆并不排斥行业的区分,商人与手工业者都出于商业目的,就可以共存于同一组织中。这也是商人力量发展壮大的重要表现。另外,商人阶层通过科举走向仕途,亦保证了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通过这些努力,商人阶层发展成为较为稳定的阶层,由

此他们亦实现了自我实力的壮大。

二、超越乡井

吕作燮先生认为：到了清朝晚期，苏州有的地域性行馆，有向同业性行馆转变的趋势。例如大兴（木商）会馆，初为江苏各府的木商所建，道光以后，允许各省在苏州的木商都加入，成了木商行的共同会馆。又如武林杭线会馆，初为杭州线商所建，有杭州的绸商、金箔商参加。到道光末年，绸、箔两商从会馆分离出来，成了线商帮的独立会馆。太平天国革命以后，杭州线庄存者寥寥，为了重修会馆，杭州线商邀请苏帮线庄各号加入会馆，得到苏帮线庄的支持，这所会馆就成了苏杭线商的共同会馆。这表明地域性往往是同业组合的最初纽带，突破地域性走向行业性是商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会馆为行业性组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吕作燮先生还认为：同业公所是在会馆全盛时期开始产生的，到了会馆的衰落时期，它却进入兴盛时期，这反映了超越地域商帮进入同业间联系的必要性。我们觉得在公所大量建立而新建会馆数增长较慢实际上并不意味着会馆的衰落，只是人们更多地考虑了商业本身的发展，径以公所运作更为便利而已。汪士信先生说：因为社会分工日趋细密，新的行业从旧的行业中蜕分出来，所以公所才显出更加细分化的趋向^[24]。

近代商战更加快了由地域性会馆到同业性会馆、公所的转化。如果说会馆还更多地注重其本身的社会意义的话，那么，公所则成为商人们专注于商务活动的所在。由会馆中分化出公所是商人们摆脱其复杂社会事务的表现，而由公所回复到会馆则是商人无法割离与社会的联系的表现。这类事例并不少见。如在汉口，有一些会馆即从公所改名的，如江苏会馆由句容红纸帮公所改，宁波会馆由浙宁公所改，上元会馆由天印公所改，咸宁会馆由淦川公所改，辰州会馆由辰州公所改，山东会馆由齐鲁公所改等等。在上海，有些会馆也是由公所改的，如揭普丰公所后改为揭普丰会馆，潮惠公所后改为潮惠会馆等等。这表明会馆是一种较公所更高层次的组织形态。会馆不仅是地域性的，亦可以是行业性的，乃至是跨地域的同行性的，如上海突破地域界限的行馆就有木商会馆和丝业会馆。会馆既然可以为同乡参与商业竞争提供帮助，亦可以为全行业的商人提供帮助。正是基于这一点，会馆才有了转向商会的必然基础，商会因多能得到政府的支持和保护，加上会馆的有力佐助，才得以发挥出某些积极的作用。

范金民先生说会馆以地域性为主，公所以行业性为主，前期以会馆为主，后期以公所居多，大多数会馆形成于太平天国以前，甚至是鸦片战争前，而绝大多数公所形成于太平天国以后。即会馆公所的产生有一定的时间差。我们认可范先生的这一归纳，但我们认为存在这样的现象亦不能说明会馆和公所有谁先进谁落后的区别，会馆的功

能包括“祀神、合乐、义举、公约”，公所虽然也强调这些方面的功能，但“公约”方面更被强调，因而可以说，公所是轻了装束的会馆，公所着了祀神、义举、公约之外的其它装束，就又可能转化为会馆，恰恰是在太平天国之后又有大量的这种情况的出现，所以又大体可以说会馆是公所的更高层次。当时人确实对此是有所认识的，即如范金民所举事例：苏州的吴县会馆碑记称：苏城吴兴会馆，系乾隆五十四年浙湖闽峙庭中丞抚苏时建造。虽为绉绸两业集事之所，而湖人之官于苏者，亦就会馆团拜宴集，以叙乡情。故不曰公所而曰公馆也^[25]。实际上也有些公所逐渐增益自己的功能，向会馆转化，即“虽不以会馆名，实已行会馆之事”^[26]。后期公所数量趋多，实际上体现了当时形势下商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公所发展壮大为会馆则又体现了会馆是更能表现商人成就也更能商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中小商人为了壮大自己，首先希望在经济功能较强的公所中谋求相互的共同发展；而大商人则在追求继续壮大自己的同时，向世人显示自己的成就，乃至赢得社会的承认。

在许多公所改为会馆的同时，亦有许多会馆改为公所。以苏州为例：乾隆以后，吴兴会馆改为湖绉公所，东越会馆改为蜡烛公所，武林会馆改为杭线公所，昆陵会馆改为猪商公所，江淮会馆改为邵伯航业公所，江宁会馆改为经业公所，仙翁会馆改为纸商公所。可见公所更多地突出了其行业性，表明了其追求行业发展的追求。苏州《永华颜料公所创立记》说：“虽然公所之形体已具，而公所之精神，公所之事业，在有待于发展，此其发轫耳。所谓公所之精神者，曰‘通’曰‘公’。盖声气通则无隔阂，无隔阂则无误会，误会除而感情于以联络。货价通则利益可以均沾，损失可以减少，而市面于以维持。所贵乎公者，当问题之起，必有求于解决，使解决之际，而以自力之利益为前提，则终至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换言之，即无可解决而已。惟公足以药之。公则私利之争息，而所不同者，手续上之殊异，斯易办耳。公之利尤在团结。团结云者，用以自卫，非以霸持。苟有公所而不足以谋自卫，则公所等于虚设；苟藉此以图霸恃，则商人之品格不为高尚。二者皆非创办公所之本意也。至于公所之事业，以尽商人对于社会国家之责任，悉当量力以为之。”公所的精神在于追求行业的发展和私利的超越。

但是，公所在强调其行业性的时候，并没有对地域性加以遏制，所以地域性依然存在于公所中，苏州蜡烛公所即主要包括“开张腊店的原籍浙绍人”，“原籍溧水等邑在苏开张水炉为业者”建立“水炉公所”；“原籍浙江绍兴府山阴县，向在苏开张棉布染坊者”建立“浙绍公所”；原籍宁绍在苏开设煤炭业者，建立“坤震公所”^[27]。有些公所即使包括了不同籍贯的商人或手工业者，也经常分为不同帮派，地域商人力量大的一支往往在公所中掌握主动权，如苏州缙机业中有结综掠泛一业，向分京帮、苏帮。也有同

一行业的公所在同一城市就有两个,如苏州烟匠分苏帮和徽帮,他们就各建烟业公所。显然,片面强调公所的行业性而否定其地域性,也是有失偏颇的。

根据台湾学者邱澎生先生的研究:无论是会馆,还是公所,乃至商会,“同乡关系”一直都是不能忽略的重要因素^[28]。商会因为是一个由中央政府授权的法定机构,负有联络各级政府与民间的责任。在由商部奏定实施的《商会简明章程》上,用法律在制度上将“保商振商”的责任赋予商会,并且还授权给商会董事中的总理协理,让他们可以为所属商会成员和地方商人的权益说话,若商人权益有所损失,则可以由“商会”为该商人向“地方衙门代为秉公伸诉”,而且,“如不得直,或权力有所不及,应即禀告本部核办”。在清政府全力开展“商战”的情况下,商会成为一个有实际权力的机构。执掌商会权柄的人就颇为人们所关注。势力较大的地域商帮推荐本商帮的人是自然的。如果不能当选,他们甚至不惜以退出商会相威胁。事实表明,本地商人往往在商会选举中具有更有利的地位,因而商会的领导权常常掌握在本地商人手中,一样体现出强烈的地域性。我们理解,这里所说的本地商人也许可视为已土著化的外地商人,因为籍贯并不要求追求到祖父之前。

应该看到,会馆虽然最初是同乡籍商人的社会组织,但它并不只是封闭性的,会馆在谋求了自我内部的整合后,即开始谋求与外界的整合。会馆作为一种对家乡观念的认同组织首先是一个地域文化的集中表现,从而在移民社会中确立起自己的地位。通过会馆,地域文化可以开展与别地域或土著的对等的文化交流。在这种有组织的文化交流中,彼此各自保持自己的传统,同时又不断吸收别人的精华,必然导致文化的更新和提升,也推进当地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在四川灌县,旧有秦晋馆、湖广馆、广东馆、四川馆、贵州馆、江西馆、福建馆,到后来总称为“七省会馆”:“所谓七省会馆,是旧以客长轮总之,享荐各有其时焉。”^[29]在重庆的八省会馆则包括了广东、浙江、福建、湖广、江西、江南、山西、陕西等会馆,它可以参与重庆的市政建设、城市管理以及公益事业,为商业社会的建立和正常运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其他一些省份,不同会馆的联合行动也有,如古宋县的湖闽模范学校即由两湖馆与福建馆共建,先是中区两湖馆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由董事谢永升、蔡广廷、黄定三以庙租60石并谢金和捐银140两,就该庙后殿改修教室四间、礼堂一间,教员室、厨房皆备,设初等小学一所,福建会馆董事卢署瞻、刘海州同时并将庙租创办学堂,至宣统元年(1909)以租谷30石合并于本校,先于是于“光绪三十二年由江西会馆首事李甫臣划拨会产田租60石作经常费,创立初等小学一所,民国四年县视学陶思芹以广东会馆设立之小学堂并入该校,经费统筹,称赣粤联合小学校”^[30]。另外在地域性会馆之外,又出现了行业性会馆,也是会馆组织开放性的重要表现。

作为行业性的会馆,较多的规约是关于救助同业的、捐资活动的、产品质量的、抵制不法牙商的、对付地棍流氓的内容。范金民先生在其论文中已有较详的论述,兹不赘^[31]。虞和平的研究也表明:“各地各种行会对本地的或外来的同业者一般都不采取绝对排斥的态度,而是征收一定数量入会费的条件下允许其入会开业。此外,有的行会还表现出对本地同业者和外来同业者一视同仁的态度。”^[32]由于行业性会馆本身是民间组织,其经费只能来自自筹,所以缴纳入会费当不能算是剥夺,因为行业性会馆建立的目的亦在于摆脱牙行的中间束缚,实现自我管理,因而也能被缴纳会费者所接受,许多会馆不仅建立起议事机构,而且亦修建戏台、庙宇,以展示其行业发展的成就。

由此可见,会馆既具有浓厚的乡井色彩,又可以容纳超越乡井的内容;既具有地域性,又具有行业性;既可以联络乡情,又便利了与外界的经济交流、文化交流和社会交流,可以说,通过会馆、公所等组织,人们较易实现从家族观念到乡井观念乃至国家观念的转变,会馆、公所、商会正是人们实现从乡井走向超越乡井载体。

三、从边缘进入中心

已经取得一定发展的商人阶层在近代商战中,逐渐显示出自己的力量,也逐渐得到封建政府的认可与重视,商会的被倡导或被批准设立是商人从边缘走向中心的明显标志。

早在清前期,封建政府已经认识到会馆的积极作用,如乾隆十年(1745)三月,湖北巡抚晏斯盛上奏说:“汉口一镇,商贾辐集,请令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及他省各会馆各建社仓,择客商久住而乐善者,经理其事。”^[33]同治时潮州《汀龙会馆志》中说:“或曰会馆非古制也。而王律不之禁者何也?予曰:圣人治天下,使民兴于善而已,会馆之设,有四善焉:以联乡谊明有亲也,以崇神祀明有敬也,往来有主以明礼也,期会有时以明信也。使天下相亲相敬而持之礼信,天下可大治,如之何其禁耶也?”^[34]

正因为会馆体现了较多的与封建政治相同的目标追求,封建政治也逐渐地竭力调解会馆的纠纷,维护会馆的利益。如《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中的“元长吴三县为元宁会馆赎回造屋给示晓谕碑”(光绪九年,1883)、“吴县为盖印给发吴兴会馆公产照契抄册给示晓谕碑”(光绪十八年,1892)、“吴县会馆房产信旧契照碑”(光绪二十五年,1899)^[35]等都表明了官府对会馆财产的承认。

进入近代以来,客观形势的发展为商人阶层地位的提高提供了又一次新的契机。“中西互市以来,时局日新,商业日富,奇货瑰宝,溢郭填濡。而握其枢者,实赖资本家斥母财以孳息,俾群商得资其挹注,于以居积而乘时。顾商战之要,业欲其分,志欲其合。盖分则竞争生,而商智益

开;合则交谊深,而商情资固,公所之设,所以浚商智联商情也。”^[36]又如上海油麻业成立公所也在于当时出口既多,销场益盛,同业认识到“彼外人之能以商战争雄等,惟其对于内则精益求精,对于外则同心同德故也”。公所成立后,“凡所以筹进行之方,图生利之策,协力经商,同心御侮等,胥在于斯”。像水木业公所也说是“在捍御外侮而爱护其同类”,“杜联合心智,而切靡其智识才能”^[37]。商人们通过会馆、公所的联合,壮大了自己的力量,增强了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对抗的实力。

近代以来,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绅商是一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力量,无论是知识型绅商,还是官僚型绅商,或买办型绅商,都曾在会馆、公所或者商会的环境中成长壮大起来,他们积极参与近代的各项政治运动,诸如抵制美货、收回路权、立宪乃至辛亥革命等,使人们日益认识到这支队伍力量的不断壮大。政治日益成为商业的保护力量,商业亦不断地为政治的改革创造着坚实的物质基础。可以说,近代中国社会的每一次进步都与商人阶层的积极护佑紧密相连。

我们同意虞和平先生会馆、公所等组织对商会有“潜在适应性”的说法。这些会馆、公所较西方的行会具有更多的社会性、民主性、独立性和自治性。正因为如此,会馆、公所融入商会才具有了客观的必然性。虞和平先生说:“行会内部存在的某些与商会功能相适应的特征在它加入商会之前尚未得到很好的发挥,行会的独立自主性和业务自治性,往往由于自身势单力薄不足以与官府相抗衡而受到影响,甚至服从于官府的需索,如代官府征收捐税、承应官差等。”^[38]我们理解,会馆、公所起初无法发挥更大的作用,是因为官府未充分认识到商业的作用以及商人联合自治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变化,官府对上述问题的认识有所深化,因而在政策上也有所调整,商会的建立毋宁说在一定程度上是会馆、公所自我发展的一个必然产物,当然,要不是政府的催生,商会也不会自发形成并具有重大影响。当商会建立之后,在许多地方,原有的会馆、公所组织中的头目亦照样颇具影响。

【注释】

[1]《张氏统宗世谱》卷九。

[2]《许氏世谱朴翁传》。

[3]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

[4]康熙《清河县志》卷一《风土》。

[5]万历《承天府志》卷六《风土》。

[6]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二章。

[7]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4月版,第141~171页。

[8]《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90页;吴慧:《会馆、公所、行会:清代商人组织演变述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9]《吴阊钱江会馆碑记》(乾隆三十年),《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页。

[10]《兴复武林杭线会馆碑记》(光绪二十三年),《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1页。

[11]《东越会馆公善堂碑记》(咸丰五年),《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74页。

[12]《潮州会馆碑记》(乾隆四十九年),《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1~343页。

[13]陈葵生:《茶余客话》卷二二《京田时田》。

[14][16][17][18][19][20][21][25]《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25、274~275、375、340、351、122、12、45页。

[15][27]《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65、345页。

[22]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0页。

[23]罗一星:《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第319页。

[24]汪士信:《明清商人会馆》,《平准学刊》第三辑下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6年5月版,第99页。

[26]《洞庭东山会馆记》,《上海洞庭东山会馆落成报告》。

[28]参见邱澎生《从“会馆、公所”到“商会”:试论清代苏州商人团体中的“同乡关系”》,1994年8月8日~10日香港“商人与地方文化”研讨会论文。

[29]民国《灌县志》卷六《礼俗志》。

[30]民国《古宋县志初稿》卷六《教育志》。

[31]范金民:《清代江南会馆公所的功能性质》,《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

[32][38]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版,第158~159、163页。

[33]《清经世文编》卷四。

[34]同治《汀龙会馆志·馆志序》(孤本),由潮州康晓峰先生提供,谨致谢意!

[35]《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45、48页。

[36][37]《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9、312页。

责任编辑:徐吉军